



# 臺中市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 9 月 22 日 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 戶籍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建物證明文件：(1)已辦保存登記建物：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已填寫建號者可免附)**。  
(2)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3)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 (※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 實 際 使 用 面 積
區	段	小段	地號				
西屯	惠國		0000-0000	100	全	西屯區惠來里 文心路(街) 2 段 巷 弄 99 號 樓之 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b>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房屋確係坐落於上列土地，並切結該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建 號 西屯區惠國段 000-00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直系親屬設籍人資料：

項 目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包括村里別)		
土地所有權人	王○○	B	1	2	3	4	5	6	7	8	9	臺中縣(市) 西屯鄉(鎮市區) 惠來村(里) 文心路(街) 2 段 巷 弄 99 號 樓之
配 偶	陳○○	A	2	0	0	0	0	0	0	0	2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未成年受扶養 親屬(稱謂)	王○○	B	1	0	0	0	0	0	0	0	3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王○○	B	2	0	0	0	0	0	0	0	0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設 籍 人 (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附聯

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收件： 年 月 日 第 號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臨櫃案件進度查詢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以 1 處為限，或已達 2 處以上且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率：(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以 1 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五、上列房屋原供 **出租** 使用，現已變更為住家使用。

自住住家使用 (符合全國單一自住規定時，按稅率 1%課徵房屋稅)。

自住住家房屋全國超過 3 戶者，擇定本案房屋為自住住家使用，擇定後因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住家用房屋合計已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願放棄原適用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_\_\_\_\_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坐落\_\_\_\_\_之自住房屋。

非自住住家使用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視為選 3)

1.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  2.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3. 其他住家用房屋。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文心** 分局

配偶或其他所有權人如符合條件，請一併提出申請。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必填欄位)： **王○○**

印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B123456789**

通訊地址：

同房屋坐落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

併同變更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

※日後如需變更繳款書送單地址，請以網路或書面向本分局辦理更址。

電話(※必填欄位)： **04-22585000**

申請日期： **113** 年 **12** 月 **17** 日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本案土地坐落之房屋尚有 **林○○** 及其家屬設戶籍，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 **王○○**

(簽名或蓋章)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設籍人填寫**

本人及家屬戶籍設籍於本案土地坐落之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 說明：

### 一、地價稅

- (一) 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1.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認定 1 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2.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二) 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已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如有戶籍遷出或營業、出租等使用情形變更等致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時，應於不符規定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依限申報者，日後遭查獲時，應依法補稅及處罰。(土地稅法第 41、5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 (三) 繼承、贈與或自益信託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17 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 41 條提出申請。)
- (四) 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者，其地價稅按千分之 2 計徵。(土地稅法第 17 條)
- (五)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六)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二、房屋稅

- (一)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住家用房屋且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至少 1 人辦竣戶籍登記，全國合計最多可選擇 3 戶按自住住家用稅率(1%~1.2%)課徵房屋稅；超過全國 3 戶者，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3.2%~4.8%)課徵；如房屋各部份面積使用情形不同，可按比例適用相應稅率。
- (二) 自住住家用房屋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至少 1 人辦竣戶籍登記。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以 3 戶為限。
- (三)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 三、稅捐稽徵法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四、其他法令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 1999 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轄區及服務電話一覽表

分局別	轄區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分局別	轄區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文心分局	西屯區、南屯區 407664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 3 鄰文心路 2 段 99 號	2258-0606 轉 2111~2122、 2124、2137	豐原分局	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 420203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 21 鄰中山路 219 號	2526-2172 轉 120~123、 125~128
東山分局	北屯區 406049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 7 鄰北平路 3 段 38 號	2232-9735 轉 101~103、 105~110、112	沙鹿分局	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龍井區 433203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 25 鄰鎮政路 8 號	2662-4146 轉 111~118、 121~126
民權分局	中區、西區、北區 404009 臺中市北區新興里 3 鄰精武路 291 之 3 號	2229-6181 轉 101~107、 111~114	大屯分局	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 412231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 10 鄰中興路 2 段 633 號	2485-3146 轉 102~117、 119~120
大智分局	東區、南區 401219 臺中市東區東興里 10 鄰建中街 141 號	2282-5205 轉 3101~3103、 3108~3111	東勢分局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 423001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 12 鄰東蘭路 25 之 2 號	2587-1160 轉 111~113、 115~120